

江门市新会区行政中心建筑玻璃幕墙维修工程

专项初步设计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行政中心建筑玻璃幕墙维修工程专项初步设计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机关服务中心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 (一) 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 服务机构应当是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三)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四) 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一) 项目背景：我中心计划对江门市新会区行政中心既有建筑玻璃幕墙进行维修工程，现采购一家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本次维修工程的专项设计工作。
- (二) 服务类型：初步设计。
- (三) 服务范围：江门市新会区行政中心（同庆路 1 号）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既有建筑包含行政主楼、人大办公楼、政协办公楼、食堂等四栋单体。玻璃幕墙类型包含隐框玻璃幕墙、明框玻璃幕墙、全玻璃幕墙，以及建筑门窗，玻璃总面积约 6330 m²。
- (四) 服务内容主要为：针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结合安全鉴定报告及图纸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维修建议方案（提供 2-3 个比选方案，作经济技术对比），依据确认的建议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 (五)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及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对玻璃幕墙维修工程编制设计方案，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标准的设计资料。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一)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二) 提供服务的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同庆路 1 号。
- (二)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供应商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四、公开选取方式

- (一)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二) 报价方式：报总价。
- (三) 另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五、验收

- (一) 成果文件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采购单位验收。
- (二)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不仅限于《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程》(DBJ/T15-88-2022) 等，以及符合采购单位提出工作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根据约定依法撤销合同。

六、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整改设计方案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后，采购单位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提交设计成果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剩余费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八、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 (一)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 (二)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九、其他要求与说明

- (一) 中选服务机构设计人员在现场踏勘期间须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作业安全自行承担责任。
- (二) 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中选服务机构应对本项目涉及的建筑图纸、检测数据等信息保密。

